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369,095.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269,325.9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49,445,952.4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67,951,703.1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9,445,952.41 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959,039,981 股为计算基数，以此计算出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14,385,599.72 元（含税）。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 2023 年年度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